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 2013 年度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

发展的需要。2013 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经审阅，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1.3 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蒋正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制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江 泊

俞建春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